常州市区污水专项规划(2023-2035)编制合同

甲方: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: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

甲、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<u>常州市区污水专项规划(2023-2035)</u>项目(项目编号: JSZC-320400-JZCG-G2024-0192)公开招标的结果,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- 1.1 标的名称: 常州市区污水专项规划(2023-2035)编制
- 1.2 标的质量:符合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城镇污水、工业污水、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的相关文件、规定、标准的要求,内容必须清晰完整,文字材料应准确、完 整地阐述意图和内容。
 - 1.3 标的内容:
 - (1) 常州市区污水专项规划(2023-2035年)
- 1、现状综合评价。通过现场踏勘、资料收集、部门座谈等形式,对常州市 区污水系统现状进行摸底调研,包括排水体制分区、污水设施(污水厂、污泥、 再生水)、污水管网及泵站系统、截流系统、农村污水、工业废水以及污水系统 建设运行管理机制等,对现状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,肯定成绩、查找不足。
- 2、确立目标指标。在对当前法规政策、标准规范等解读的基础上,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,研判污水处理发展趋势;紧扣常州未来城市定位,确定污水系统发展目标,量化各类指标,构建科学合理的目标指标体系。
- 3、水量规模预测。基于常州现状用水量调查数据,参照现行规范标准等, 考虑各类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水量,尤其根据径流污染控制要求的初雨截流水 量等,合理确定水量预测方法及指标,测算常州市区污水量及分布,确定污水设 施总体规模。
- 4、污水系统布局。根据当前污水处理要求及常州实际,确定污水处理格局及分片,明确城镇生活污水、工业废水、农村污水、初期雨水等处理策略及处理要求。基于设施现状,确定各类污水处理厂布局、规模及服务范围。基于现状污水管网,进一步完善污水主干管网布局及互联互通应急调度方案,提升污水输送

能力及安全保障水平。根据当前提质增效要求,提出污水管网治理目标及要求,提高污水系统运行效能;明确截流系统未来发展及溢流污染控制要求及措施。

- 5、尾水排放利用。基于当前水环境容量及再生利用政策目标要求,确定尾水排放标准及受纳水体;系统分析污水厂周边潜在用水对象,包括工业产业、河网水系、公园绿地等布局,因地制宜,确定污水再生利用目标及回用对象。
- 6、污泥处理处置。根据现状污泥产率,参照相关标准规范,合理预测污水 厂污泥、泵站格栅、通沟污泥等污水系统各类污泥产生量;根据当前资源循环利 用要求,确定各类污泥处理处置方案,明确各类处理处置设施布局及规模。
- 7、管理与智慧排水。针对常州现状各片区管理模式的差异,进一步优化完善管理体制机制,着重从全流程管理(规划、建设、管养)、全过程管理(源、网、厂、河)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方面完善管控内容。在现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,从硬件建设、功能拓展、服务延伸、系统整合等方面,进一步完善排水信息平台,打造智慧排水。
- 8、近期建设内容。根据近期污水量及分布,结合城市近期建设计划,明确 近期建设重点,妥善安排近期建设任务及投资估算。
 - (2) 常州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实施规划(2023-2025年)
- 1、现状综合评价。对常州市辖区生态环境保护(包括生态红线、饮用水水源地等)、城镇污水系统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农村污水管理维护等现状摸底调研,综合分析评价。
- 2、水量测算。根据常州市各辖市区镇村布局规划(2023 版)成果,结合现 状调研各类村庄户数、人口,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及实际用水量,明确水量预测指 标取值,合理预测农村生活污水量。
- 3、污水治理规划。对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梳理解读,结合常州地域特征、农村特点,因地制宜确定各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。提出纳管布局原则、设施治理原则、村庄内部管网布置原则等,形成以镇(街道)为单位的"一图一表"。
- 4、管理维护。从行业管理、建设管理、运行维护等方面,提出农村污水治理及管理维护的措施建议,切实保障运行安全及效率。

5、建设计划。综合考核要求及现状已纳入建设任务计划,合理安排农村生 活污水治理三年建设计划,估算投资费用。

两个规划,规划范围均为常州市辖区,包括金坛区、武进区、新北区、天宁区、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,总面积 2838 平方公里。

- 1.4 履行时间: 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月内
- 1.5 履行地点: 常州市
- 1.6 履行方式:
- (1) 常州市区污水专项规划(2023-2035年)。

规划成果包括文本、说明和附图。提供纸质成果 8 份。提供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两套(光盘),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doc、PDF 格式,图纸文件使用 dwg 和 PDF 格式。规划成果应符合资规部门国土空间规划"一张图"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入库标准要求,满足资规部门空间协同审查。根据市规委会审议要求,制作多媒体演示文件。

(2) 常州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实施规划(2023-2025年)。

规划成果包括文本、附图。提供纸质成果 8 份。提供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两套(光盘),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doc、PDF 格式,图纸文件使用 dwg 和 PDF 格式。

《常州市区污水专项规划(2023-2035 年)》经市规委会审议通过后结题; 《常州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实施规划(2023-2025 年)经专家论证通过后 结题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肆佰玖拾捌万元整 (4980000 元)人民币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- 3.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(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)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- 3.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,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4.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服务(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)或 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 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,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5.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六、合同转包或分包

- 6.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。
- 6.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七、合同款项支付

- 7.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
- 7.1.1 预付款支付时间: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为预付款,即 99.6 万元(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元整),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- 7.1.2 进度款支付时间: 项目成果初稿完成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为进度款,即 199.2 万元(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),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- 7.1.3 尾款支付时间: 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为尾款, 即 199.2 万元(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),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。

八、税费

8.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项目验收

9.1 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,甲方组织验收工作,并将验收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;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,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,对符合合同第1条要求的,按第7条约定支付相关款项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- 10.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项目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的,甲方承担相应责任,除非甲方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,经乙方书面同意后顺延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的,每延期一周,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(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%),除非乙方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,经甲方同意后顺延。
- 10.2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,甲方每延期支付一周,甲方应按该笔延付金额的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,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

总价的 10%。

10.3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(合同解除的除外)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- 11.1 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- 11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- 11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以上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二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 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 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: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: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

地址: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地址: 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联系电话: 联系电话:

日期: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